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3	46,231,563	51,333,947
銷售成本		(13,116,558)	(10,953,996)
毛利		33,115,005	40,379,951
其他收入	5	52,827	218,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36,207	(337,516)
行政開支		(38,733,455)	(26,223,776)
財務成本	7	(8,685,35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861)	(5,6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39,632)	14,031,544
所得稅開支	8	(2,729,452)	(2,712,58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	(16,269,084)	11,318,95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5,576)	11,318,955
非控股權益		(373,508)	—
		(16,269,084)	11,318,95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0.397)	0.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0,492	2,793,418
商譽		1,872,978	1,670,008
無形資產		5,722,164	5,745,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862,139	—
可供出售投資		20,5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77,773	10,208,857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932,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3,817,686	13,976,825
應收貸款	13	26,200,000	4,0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71,740	9,265,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11,106	45,320,755
流動資產總額		133,732,532	72,562,7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1,489,967	20,502,465
即期稅項負債		2,565,045	959,761
貸款票據	15	99,957,082	—
應付或然代價		3,331,166	—
流動負債總額		137,343,260	21,462,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10,728)	51,100,5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267,045	61,309,4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3,102	1,042,896
資產淨額		45,773,943	60,266,5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000	2,000,000
儲備		42,560,059	58,266,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60,059	60,266,527
非控股權益		1,213,884	—
權益總額		45,773,943	60,266,5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18,955	11,318,955	-	11,318,9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34,609,605	77,794	23,579,128	60,266,527	-	60,266,5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95,576)	(15,895,576)	(373,508)	(16,269,084)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1,387,500	1,387,50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未改變控制權	-	-	-	189,108	189,108	199,892	38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34,609,605</u>	<u>77,794</u>	<u>7,872,660</u>	<u>44,560,059</u>	<u>1,213,884</u>	<u>45,773,943</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約29.10%，而Luster Wealth Limited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89.87%，而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已撤銷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並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6,269,084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610,728港元，仍假設本集團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償還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成功配售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並從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集合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含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該準則已移除追溯定量評估效用測試，及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就如何遵循重要原則給出實踐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引入了關於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變化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於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之變動之要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待持作分派會計停止時之指引。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貼現離職後福利債務所用之貼現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進行。就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則將採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修訂本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修訂本亦澄清，有關投資實體將一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乃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只有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聯合經營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出現有關交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3.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硬件	783,020	1,284,009
銷售軟件系統	6,018,602	8,270,121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6,491,086	2,853,289
軟件保養服務	9,300,084	8,916,971
軟件特許費	17,500,101	12,483,518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2,412,612	1,458,853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4,938,000	6,160,00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690,866	243,260
轉介服務費	501,989	9,608,092
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費	1,027,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4,711,791)	52,95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79,994	2,880
	46,231,563	51,333,947

4.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於過往年度，(i)自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產生之收益乃於轉介分部呈報；及(ii)自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企業財務分部呈報。於本集團經營及呈報結構於二零一五年變動後，有關業務活動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前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轉介及企業財務分部，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現時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表現以及將本集團資源整體分配至轉介及企業財務業務。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已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已將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確認為一個新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其他在線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財務資料；
- (c)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d) 證券投資－買賣上市證券；
- (e) 轉介及企業財務－提供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的轉介服務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
- (f)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抵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42,505,505	4,938,000	1,690,866	(4,431,797)	1,528,989	-	-	46,231,563
分部間銷售*	1,735,448	1,601,000	-	-	200,000	-	(3,536,448)	-
	<u>44,240,953</u>	<u>6,539,000</u>	<u>1,690,866</u>	<u>(4,431,797)</u>	<u>1,728,989</u>	<u>-</u>	<u>(3,536,448)</u>	<u>46,231,563</u>
分部溢利／(虧損)	14,524,525	(4,205,538)	926,986	(4,909,397)	(6,259,424)	-	-	77,152
利息收入								49,046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1,962,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861)
中央行政成本								(6,817,874)
財務成本								(8,685,355)
除稅前虧損								<u>(13,539,63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66,761	6,160,000	243,260	55,834	9,608,092	-	-	51,333,947
分部間銷售*	88,533	-	-	-	-	-	(88,533)	-
	<u>35,355,294</u>	<u>6,160,000</u>	<u>243,260</u>	<u>55,834</u>	<u>9,608,092</u>	<u>-</u>	<u>(88,533)</u>	<u>51,333,947</u>
分部溢利	11,774,410	4,603,194	147,311	24,954	114,004	-	-	16,663,873
利息收入								181,488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6,8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5)
中央行政成本								(2,801,332)
除稅前溢利								<u>14,031,544</u>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分部資產	13,478,406	3,855,398	26,828,445	9,772,200	1,842,764	6,288,304	62,065,51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22,544,788</u>
綜合資產							<u>184,610,305</u>
分部負債	22,540,541	559,576	66,000	-	350,350	15,000	23,531,46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15,304,895</u>
綜合負債							<u>138,836,362</u>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u>							
分部資產	13,819,858	7,485,283	4,312,315	9,265,212	2,068,168	-	36,950,83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45,820,813</u>
綜合資產							<u>82,771,649</u>
分部負債	19,489,639	279,441	35,550	-	656,162	-	20,460,79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2,044,330</u>
綜合負債							<u>22,505,12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各自相應的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貸款票據、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代價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港元	其他互聯網 金融平台 港元	借貸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轉介及 企業財務 港元	物業管理及 物業代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折舊	590,578	442,556	6,485	-	338,031	-	1,377,650
無形資產攤銷	1,613,158	-	-	-	-	-	1,61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5,954	-	-	20,667	-	66,6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7,400	-	-	-	-	-	307,400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2,032	-	-	-	-	752,03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73,670	1,306,433	7,089	-	100,596	1,247,945	<u>4,535,733</u>
<u>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u>							
折舊	399,688	85,930	844	-	142,811	-	629,273
未分配折舊							<u>1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u>629,472</u>
無形資產攤銷	375,441	-	-	-	-	-	375,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14,424	-	-	5,300	-	119,7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5,000	-	-	-	-	-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9,880	-	-	-	-	-	49,8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438,575	1,478,809	15,200	-	766,108	-	6,698,692
未分配添置							<u>11,937</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附註）							<u>6,710,6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流動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u>不適用¹</u>	<u>6,000,000²</u>

¹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的有關客戶之收益

² 收益來自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46	181,488
雜項收入	3,781	37,052
	<u>52,827</u>	<u>218,54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2,720	–
商譽的減值虧損	(752,03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7,400)	(165,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9,880)
解散聯營公司的虧損	–	(6,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621)	(119,72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收益	399,540	–
外匯收益淨額	–	3,918
	<u>836,207</u>	<u>(337,516)</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附註15)	8,684,082	–
其他利息開支	1,273	–
	<u>8,685,355</u>	<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香港		
－一年內計提	2,733,089	2,207,0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937	14,443
	<u>2,763,026</u>	<u>2,221,517</u>
遞延	(33,574)	491,07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2,729,452</u>	<u>2,712,589</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9.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00	420,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13,158	375,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7,650	629,472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4,354,584	3,041,08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57,344	22,145,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617	762,42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9,605,961	22,908,262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1,539,891)	(2,822,786)
	<u>28,066,070</u>	<u>20,085,47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中有7,777,995港元（二零一四年：6,407,303港元）計入銷售成本，而有20,288,075港元（二零一四年：13,678,173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5,895,576)</u>	<u>11,318,955</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及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16）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15,867	11,631,467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298,285	—
	<u>10,114,152</u>	<u>11,631,467</u>
呆賬撥備	—	—
	<u>10,114,152</u>	<u>11,631,467</u>
其他應收款項	38,413	82,7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5,121	2,262,650
	<u>13,817,686</u>	<u>13,976,825</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8,106,548	9,075,172
31至60日	1,591,230	1,434,205
61至90日	118,089	790,852
91至120日	—	168,638
超過120日	—	162,600
	<u>9,815,867</u>	<u>11,631,467</u>
總計	<u>9,815,867</u>	<u>11,631,467</u>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平均7日或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應收利息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並扣除呆賬撥備釐定之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288,312	—
於3至6個月內到期	—	—
於6至12個月內到期	9,973	—
	<u>298,285</u>	<u>—</u>
總計	<u>298,285</u>	<u>—</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6,200,000	4,000,000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厘至10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年利率8.5厘計息，由借方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於6個月內到期。

應收貸款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釐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25,700,000	–
於3至6個月內到期	–	4,000,000
於6至12個月內到期	500,000	–
總計	26,200,000	4,000,00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00,000
預收款項	9,967,127	9,719,278
客戶按金	7,222,360	5,118,330
應付代價	6,662,3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38,146	5,264,857
	31,489,967	20,502,465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31至60日	–	400,000

15. 貸款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貸款票據－無抵押	99,957,082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期之10厘非後償無抵押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每季度償還。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票據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14.32厘。餘額按其提前贖回條款計入流動負債。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附註(i)）	<u>9,000,00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附註(ii)）	<u>10,000,0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附註(i)）	<u>1,800,00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附註(ii)）	<u>2,000,0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2,000,0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四年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6,2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相應年度約51,334,000港元減少約9.9%。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42,5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267,000港元）及約14,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74,000港元）。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繼續以升級的系統功能服務其現有客戶並拓展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已成功與十名新客戶（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經紀人）訂立合約。於此十名新客戶中，其中四名已實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這將於本年度內為亞網帶來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而剩餘新客戶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實行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

隨著二零一四年底滬港通正式開通以及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市場聯通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軟硬件組件，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多工作站系統或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及其他設備之間提供通信的介面）升級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領航星」，支持聯交所參與者之經紀自設系統及聯交所之間安全連接的新一代市場交易平台），一次性系統訂製收入及經常性軟件特許權費收入大幅增加。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其改善現有軟件系統及推出新軟件系統以適應技術發展及不斷更新的行業標準，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客戶日趨複雜的需求的能力。市場交易介面的升級為本集團之良機，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及升級其對現有客戶的服務，進而吸引潛在客戶。然而，隨著交易界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變為領航星，證券及期貨市場將出現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把握此機遇，實現進一步擴張並確保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繼續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iOS版本及具有連接全球市場新功能的指令管理系統（「Connect X」）的開發已完成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面市。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已訂立有關升級功能的Connect-X的相關合約。亞網的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開發團隊將繼續研究市場趨勢以把握商機及滿足客戶需求。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內，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達4,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0,000港元）及約4,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4,603,000港元）。

為應對企業及個人貸款需求不斷增加及流動設備應用程式的使用日漸普及，連接香港持牌貸款公司與潛在借款人的即時B2C（企業對客戶）及O2O（線上對線下）借貸平台「LENDWISE」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推出市場。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若干香港持牌貸款公司就LENDWISE之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於香港啟動一個開發綜合基金管理及投資組合分析管理系統（「基金平台」）的項目。於本年度內，基金平台的後台系統正在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且測試已部分完成，而前端系統的基本功能已經完成，其高級功能正在開發。基金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市場。

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第6類牌照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開始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與客戶訂立若干服務合約，於本年度，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達1,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內，轉介服務業務分部團隊與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分部團隊密切合作，探索新的商機，為客戶物色富有潛力的優質投資，拓展跨分部客戶基礎。然而，由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形勢起伏不定，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提供轉介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6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502,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年度內，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溢利金額分別為約1,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3,000港元）及約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若干新貸款協議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所致。本年度內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0厘至16.0厘。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本年度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發展及擴張其借貸業務，實施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的策略。

證券投資

鑒於全球股市動蕩不安，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秉持審慎的投資方針。本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分部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53,000港元），及錄得股息收入約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後開始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富盈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策略以維持分部業績，並將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6,23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102,000港元或9.9%（二零一四年：約51,334,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7,239,000港元；(ii)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079,000港元；(iii)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222,000港元；及(iv)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33,11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265,000港元或18.0%（二零一四年：約40,380,000港元），與收益的減幅一致。本年度毛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1%至約71.6%（二零一四年：約7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轉介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8,7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2,509,000港元或47.7%（二零一四年：約26,224,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6,610,000港元；(ii)顧問費用增加約1,504,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約1,314,000港元，主要來自新發展業務租賃的新辦公室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6,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1,319,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之票據（「貸款票據」）於本年度內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8,684,000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2,509,000港元；(iii)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4,71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公平價值收益淨額約為53,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轉介業務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9,10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8,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32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51,101,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7倍（二零一四年：約3.38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4.1%（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惟本集團發行之賬面值約99,957,000港元之貸款票據除外。貸款票據將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到期。貸款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之分，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及出售

(1) 投資於FDIL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DSE Cayman Limited（「DSE」，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認購925股DSE股份（佔DSE 92.5%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DSE認購協議」），現金代價為17,112,500港元，而DSE餘下7.5%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浩然先生持有。而DS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透過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協議」）投資於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FD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DIL集團」），據此，DSE將合共持有FDIL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FDIL認購事項」）。收購FDIL認購股份及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987,000港元，其中9,993,500港元已由DSE支付予FDIL，而餘下9,993,500港元（「餘下代價」）將根據FDIL協議項下之安排支付予賣方「四方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擬讓DSE作為其於FDIL集團投資之控股公司。有關DSE收購事項及投資於FDIL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DSE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且DSE並於該日成為本集團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FDIL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FDIL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FDIL協議，FDIL須實現利潤保證，即FD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二零一六年淨溢利」）應為9,726,917港元或以上。倘上述目標未能實現，部分餘下代價3,331,166港元將扣除「二零一六年退款」，即 $(13,324,544\text{港元}-\text{二零一六年淨溢利}) \times 0.75$ ，以現金支付。

此外，倘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淨溢利（「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即FD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低於23,451,196港元，FDIL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及賣方須向DSE退款，即退還 $(29,313,996\text{港元}-\text{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 \times 0.75$ - 二零一六年退款。

FDIL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擔保人於上述退款條款之現金形式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售價6,662,333港元。倘還予DSE的退款總和超過6,662,333港元，賣方須透過向DSE轉讓若干數目的FDIL股份支付超出的金額（「短缺額」），而短缺股份數目指短缺額（上限為 $19,987,000\text{港元} / 30\% \times 19\%$ ） $/ (19,987,000 / 30\%) \times$ 於計算短缺額日期已發行之FDIL股份總數。倘賣方未能按上文所述轉讓FDIL股份以支付短缺額，則DSE有權強制執行賣方之股份押記。

FDIL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開發。

(2) 收購富盈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富盈之全部股本，富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及富盈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富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45,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uster Wealth按每股第一批銷售股份0.45港元向一名第三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出售64,112,5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328,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緊隨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第一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陳錫強先生及Luster Wealth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Luster Wealth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第二批銷售股份0.14港元向多於一名買方（該等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1,10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次出售事項」）。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2,2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緊隨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Luster Wealth持有合共1,164,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發行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的貸款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緊接貸款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貸款票據本金額的100%（「票據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金總額100,3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已發行及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300,000港元（「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經已變更，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及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上述用途。

有關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其有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籌備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7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每股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配售價為0.82港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誠如下表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結餘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 產品發展	12.3	12.3	零
擴大客戶基礎	2.5	2.5	零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附註）	1.2	1.2	零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12.6	12.6	零
總計	<u>28.6</u>	<u>28.6</u>	<u>零</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將原來分配用於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的全部未動用款項約11,800,000港元之用途變更為用作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以及新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事項」）。

前景

鑒於全球及本地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發展，同時繼續以金融技術作為其核心業務。

亞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領先的金融軟件開發商，將預期繼續為香港、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高度成熟的金融業提供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進亞網的發展，以應對深港通開通後可能的交易量攀升。

隨著科技及日常生活的融合對生活方式帶來的變革，手機應用程式日趨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一方面一直致力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把握投資機會及調整策略，發展和開拓多項新業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透過投資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服務的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將其投資擴展至有關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資訊科技行業，董事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且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潛在業務發展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透過認購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與中國經營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投資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董事認為該客戶基礎的擴大將促進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交叉銷售。

資訊科技為服務導向型行業，對高素質人才依賴。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引進優秀人才及行業專家，持續提升團隊水平並打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憑藉團隊的敏銳市場觸覺及專長，本集團將能把握潛在市場機遇，透過吸引更多機構客戶及提供廣泛的產品或服務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借貸業務收入實現令人鼓舞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現金狀況並嚴控可見未來市場波動產生的潛在風險。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與客戶密切合作及強化核心業務分部，延續增長趨勢，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繁榮穩定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年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一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未來潛在收購、投資及庫務管理用途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8億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8億配售事項的所得淨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金及5,151,000美金。緊接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前，天匯由盈幅全資擁有。天匯認購協議之完成緊隨簽署天匯認購協議後落實及盈幅於天匯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之權益。根據盈幅及Amber Rose之計劃，天匯將成為彼等根據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將予收購之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的投資的控股公司。

於天匯認購協議完成後，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陳榮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匯將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約佔Rolaner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2.9%（於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完成認購Rolaner之股份後及假設概無根據Rolaner將於完成Rolaner認購協議後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Rolaner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金。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Rolaner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上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日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將有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訂立華宙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華宙收購協議」），據此智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Colorful Focus有條件同意出售華宙有限公司（「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的主要資產為若干香港住宅及零售物業。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華宙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職責由陳錫強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陳錫強先生有其他要務在身，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繼陽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業績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uthk.com刊登。